



CHINA AGRI-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

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*

(前稱China Velocity Group Limited

中國高速(集團)有限公司*)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0149)

澄清公佈

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公佈(「該公佈」)。

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謹此澄清該公佈第7頁附註6及第9頁「中期股息」兩段之以下手文之誤：

董事議定，將自繳入盈餘向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作出分派，分派額為每股0.02港元，而非0.02港仙。

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，董事個別及共同對本聲明之準確性負責。

承董事會命
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
主席
符捷頻

香港，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符捷頻先生、陳洪波先生、楊宗霖先生、朱洲先生及楊偉元先生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奉憲先生、印宏先生及巨文革先生。

* 僅供識別